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50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1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50ETF华夏（15936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基金主代码:01288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8月17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在ETF上市后，本基金经履行适当程序可转型为ETF联接基金。”

本公司旗下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光伏”，扩位证券简称“光伏ETF华夏”，基金代码:515370）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6日起生效，并自2025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日起，将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型

自2025年12月3日起，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各类基金份额代码不变，登记机构仍然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转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将变更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投资者持有的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将变更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转型前基金名称及简称	转型后基金名称及简称	各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夏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012885）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012886）

前述基金转型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转型后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保持不变。对于本次转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型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计入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

本基金转型后，关于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发起资金认购份额的规定继续有效，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不低于3年。

二、法律文件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次转型事项相应修订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自2025年12月3日起，《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本公告仅对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事项予以说明。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转型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8日发布的《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转型后的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为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光伏产业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中证光伏产业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ETF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